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5 日，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1100 万元，利用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100m²），新增退火炉、冷镦机等生产设备，新建一座酸洗磷化车间及酸洗磷化生产线进行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2018]462 号。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于 2019 年 2 月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3）从设备上，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碱喷淋塔外排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3%回用于生产，剩余处理达标的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酸洗废气及冷镦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洗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冷镦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生活垃圾、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酸、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冷镦油。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QSI0505003）。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5月9日~10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BOD₅、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项目储罐呼气废气与酸洗废气出口、磷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等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附表。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